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

- 1、本次收购资产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
- 2、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本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及业务的提升；
- 3、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，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了最终交易价格，交易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了充分的先决条件，交易原则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- 4、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傅鼎生、孙大建、黄钰昌

签字：

傅鼎生 黄钰昌 孙大建

2017年6月8日